

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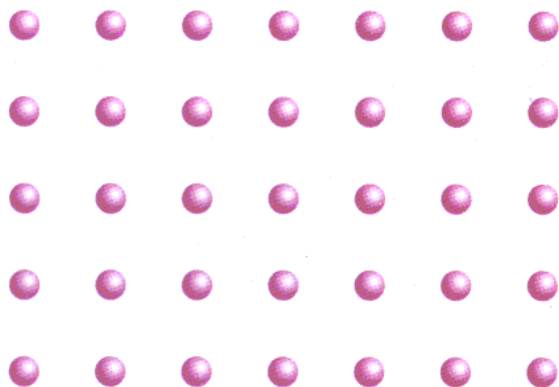


●《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编

涉外税收优惠政策总览

SHEWAI SHUISHOU YOUHUI ZHENGCE ZONGLAN

(2001 年版)



中国税务出版社

SHUISHOU YOUHUI ZHENGCE YU SHIWU CONGSHU

935

2012.4.22
5/5

• 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 •

涉外税收优惠政策总览

(2001 年版)

《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编

本书附盘可从本馆主页 <http://lib.szu.edu.cn/>
上由“馆藏检索”该书详细信息后下载，
也可到视听部复制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税收优惠政策总览 (2001 年版) / 《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1.4
(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

ISBN 7-80117-413-5

I. 涉… II. 税… III. 涉外税收-财政政策-中国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97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涉外税收优惠政策总览 (2001 年版)
作 者: 《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刘美英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100053

http: //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 (010) 63182980 (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航信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65000 字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413-5/F·349
定 价: 39.00 元 (含光盘)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税收优惠是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对某些特定的课税对象、纳税人或地区给予的税收鼓励和照顾措施,是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

税收优惠作为重要的调控手段,自古有之。早在我国战国时期的秦国,有名的“商鞅变法”中规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①。对努力耕织增产粟帛的,免除其徭役负担。这可以看作是早期的税收优惠形态。现代社会中,税收优惠已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吸引投资、引导和促进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下,税收优惠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

税收减免,指对特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部分或全部免除应纳税额。

^① 《史记·商君列传》。

税收豁免,指在一定期间内,对纳税人的某些应税项目或应税来源不予征税,以豁免其税收负担。包括关税、货物税豁免和所得税豁免等。

税收扣除,指准许纳税人将符合规定的特殊支出,按一定的比率或全部从应税对象中扣除,以减轻其税收负担。

税收抵免,指准许纳税人将其符合规定的特殊支出,按一定的比率或全部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收负担。主要包括投资抵免和国外税收抵免。

优惠税率,指对特定的纳税人或经济活动采用较一般税率为低的税率征税。

延期纳税,指准许纳税人将其应纳税额延期缴纳或分期缴纳,从而减轻当期税负。

加速折旧,指允许纳税人在固定资产使用初期提取较多的折旧,从而使其税负得以递延。

盈亏相抵,指允许纳税人以某一年度的亏损冲抵以后年度的盈利,从而减少其以后年度的应纳税额;或是以某一年度的亏损冲抵以前年度的盈余,从而申请退还其以前年度已纳部分税款。

优惠退税,指政府为鼓励纳税人从事某种经济活动

而将其已纳税款按相应程序予以退还,以减轻其税负。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和再投资退税。

我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尤其是涉外税收优惠政策的大规模制定与实施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是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经济体制的转化而逐渐推开和深化的。几十年来,税收优惠对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对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增长;对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对国家阶段性政策目标的实现,发挥了巨大的历史性的积极作用,并为下一步政策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我国目前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有以下特点:涉及税种多,以所得税优惠为主;税收优惠方式多样,以直接优惠为主;实行区域化、产业化的税收优惠,以区域化的税收优惠为主;税收优惠面向各类型经济,以外向性税收优惠为主。

由于税收优惠政策颁布于不同的历史时期,针对的是不同的对象,政策趋向不同,而且数量大、变化多,因此往往使人无所适从。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税务干部以及注册税务师等财税从业人员掌握我国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变化,更好地执行和运用优惠

政策,我们组织编写了《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包括《中国税收优惠政策总览》、《涉外税收优惠政策总览》、《海关税收优惠政策总览》、《税收优惠政策与操作实务》、《中国税收优惠指南》等5本,分别从不同角度介绍了截止到2000年12月31日的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有关的申请、操作程序,或辅以案例详细讲解,或附有相关专题的优惠政策,或附有索引以利查询。

为使读者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变化,我们将跟踪搜集,定期补充、调整。

限于时间,以及对政策的学习、理解水平,书中遗漏、差错之处请予谅解,并欢迎指出,以利于今后修订。

《税收优惠政策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2001年4月

一、综合类

财政部关于经济特区的企业为我海洋 勘探开发石油承包作业、提供 服务业务纳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9月9日 (83)财税字第271号

为了正确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现对经济特区的企业为我海洋勘探开发石油承包作业和提供服务业务的纳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经济特区内注册或兴办的企业,其生产经营场所在特区之内,经营所得也来自经济特区的,按照经济特区有关税收规定缴纳各种税收。

二、在经济特区内注册或兴办的企业,其实际经营场所在经济特区之外,经营所得也来自经济特区之外的(包括我海洋和大陆架),应当按照内地统一的税收法令缴纳各种税收。

三、在经济特区内注册或兴办的企业,其经营场所和经营所得跨及经济特区和经济特区之外的,应划分其在经济特区内的经营所得和在经济特区之外的经营所得,分别按照经济特区有关税收规定和内地统一的税收法令缴纳各种税收。

以上请研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4 年 11 月 15 日 国发[1984]161 号

为了有利于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和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对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企业以及个人(以下统称客商),在上述特区和城市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给予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

一、经济特区

(一)在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以下统称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1. 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林业、牧业等生产性行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 从事服务性行业,客商投资超过五百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对特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三)特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四)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特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五)特区企业进口的货物,应当征收工商统一税的,在特区管理线建成以前,属于生产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交通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工商统一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交通工具、耐用消费品,照章征收工商统一税;进口各种矿物油、烟、酒和其他各种生活用品,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工商统一税。在特区管理线建成以后,进口各种矿物油、烟、酒,仍然按照税法规定的工商统一税税率减半征收;其余的进口货物,都免征工商统一税。客商个人携带进口自用的烟、酒、行李物品、安家用品,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六)特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以外,都免征工商统一税。

(七)特区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本特区内销售的,各种矿物油、烟、酒等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工商统一税;特区人民政府也可以自行确定对少数产品照征或者减征工商统一税;其他产品都不再征收工商统一税。

(八)特区企业将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的进口货物或者在特区生产的产品运往内地,应当在进入内地时,依照税法规定补征工商统一税;客商个人从特区进入内地携带自用的行李物品,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九)特区企业从事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性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从事银行、保险业取得的收入,按照 3% 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上述企业在开办

初期需要给予定期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照顾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在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减征、免征,比照特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以下统称开发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对开发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开发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四)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开发区所属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五)开发区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开发区企业用进口的免税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产品转为内销的,对其所用的进口料、件,照章补征工商统一税。

(六)开发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七)在开发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在开发区内居住的客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

(一)在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以下统称老市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以下统称老市区企业),凡属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者客商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或者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经财政部批准,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不具备前款减征条件,但是属于下列行业的老市区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打八折计算征税:

1. 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2. 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3. 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4. 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5. 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以及这些行业的加工工业;
6. 建筑业。

对老市区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上述优惠税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和范围执行。

(二)对老市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老市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老市区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追加投资进口的本企业生产用设备、营业用设备、建筑用材料,以及企业自用的交通工具和办

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

(五)老市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六)老市区企业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用于生产出口产品部分,免征工商统一税;用于生产内销产品部分,照章征税。

(七)在老市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居住的客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四、施行日期

本规定有关所得税的减征、免征,自 1984 年度起施行;有关工商统一税的减征、免征,自 198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老市区的几个政策业务问题

1985 年 3 月 21 日 (85)财税字第 084 号

.....

四、关于特区企业再投资退税问题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只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其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限不少于五年的,经过申请、批准,才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 40%;而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者,或者独立经营企业的客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特区或内地再投资,由于税法和《暂行规定》都没有退税的规定,不好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的税款。

五、关于《暂行规定》公布前已按税法规定征收的预提所得税是否退税问题

《暂行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有关所得税的减征、免征,自 1984 年度起施行”一句中的所得税,仅指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老市区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客商独立经营企业在汇算清缴 1984 年度所得税时,可以按照《暂行规定》减征、免征所得税。至于中国境外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老市区取得的所得,在《暂行规定》公布前,仍应按照原规定征收预提所得税,不存在退税问题;在《暂行规定》公布后,可以从公布之日,即 1984 年 11 月 15 日起,按照《暂行规定》减低的税率征税。

.....

九、关于特区企业用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者组装的产品内销征税问题

特区企业用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内销,除照章征收产品出厂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外,还应补征进口环节原材料、零部件的工商统一税。

十、关于耐用消费品征免税的问题

特区企业进口的货物,在管理线建成以前,属于生产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交通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工商统一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耐用消费品照章征收工商统一税。

“耐用消费品”是指国家限制进口的计算器、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录音机机芯、自行车、收音机、电风扇、汽车、摩托车、电子计算机、电视机、录音机、电视机显像管、成套录像设备及录像机、洗衣机、电冰箱、手表、照相机等。

财政部关于摘要转发《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5年6月5日 (85)财税字第148号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省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

现将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年2月18日中发[1985]3号文件转发的《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中有关政策措施部分的摘录随文附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一、《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有关政策措施部分摘录

二、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经济开放区市、县名单

附件一:

《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座谈会纪要》有关政策措施部分摘录

在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开辟经济开放区,应由小到大,先“小三角”,后“大三角”。要以点带面,“点”就是上述三个“小三角”内的苏州、无锡、常州、嘉兴、湖州、泉州、漳州、佛山、江门等市的市区和按照贸—工—农安排生产、发展出口的重点县(名单附后,含上海市和其他一些城市、地区的所辖县)的城关区(或经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面”就是安排以发展出口为目标的,利用外资建设的农业技术引进项目、农产

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初级加工厂的上述市、县所辖农村。这样做,有利于对外商投资加强管理;有利于城乡建设合理布局 and 环境保护;有利于集中建设基础设施,提供完善的投资环境;也有利于逐步积累经验,把工作做得更加扎实稳妥。

在上述地区范围内,建议实行以下政策措施:

(一)适当扩大这些地区内省辖市人民政府及某些县人民政府对利用外资进行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建设新厂的审批权限。每个生产性项目总投资的审批限额由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的各自审批限额内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由上述市、县审批的项目必须是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需要国家另拨配额,又能自行偿还或由政府统筹偿还的。这些市、县人民政府按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的项目,与其有关的设备进口、组团出国考察、对外洽谈成交等如何审批办理以及非生产性项目的审批限额,也由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办法。

(2)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这些地区发展出口增加创汇的重点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在资金安排、设备供应、技术指导等方面,要积极支持,优先安排。这些市的市区、县的城关区(或经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为进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口国内暂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必需器材;在这些市、县所辖农村,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目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以及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在 1990 年以前,不论外汇来源,一律免征关税和进口产品税或增值税。

(3)在这些城市的市区、县的城关区(或经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举办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属于生产性项目和科研项目的,其企业所得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打八折征收,地方所得税是否减免,可由

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在这些市、县所辖农村中的以发展出口为目标的,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举办的农、林、牧、养殖业及这些行业的加工工业项目,也可按照以上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举办的能源、交通、港口项目和技术、知识密集型项目,或者外商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生产项目,其企业所得税报经财政部批准后,按 15% 的税率征收,外商分得的合法利润汇出境外时免征汇出税。

(4) 这些地区内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的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筑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企业进口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限合理数量);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限合理数量),凭省(直辖市)或省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免征关税和进口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产品税或增值税应为工商统一税)。这类企业的产品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出口产品)时,免征出口关税和生产环节的工商统一税。但是,用免税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元器件生产的产品,内销时应照章补税。

(5) 扩大外贸出口经营权。属于这些市、县本地生产的有外销竞争能力的产品(不含国家统一经营产品),可以逐步下放给省、市经营或几个市联营,并核定换汇成本,自负盈亏,所需配额由省(直辖市)在经贸部切块下达的范围内掌握分配,所需许可证,由经贸部按规定授权省(直辖市)经贸部门发放。

珠江三角洲对港澳出口鲜活商品,可以组织地方性的公司经营,直来直去,自负盈亏。凡属由广东供应港澳市场的鲜活商品的配额,可以下放给广东省人民政府掌握分配。其他由经贸部掌握分配的鲜活商品配额。根据广东的生产发展和可能出口的情况,优先予以照顾。